

勐海县财政局 文件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

海财农改字〔2018〕30号

勐海县财政局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关于 下达村级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

西定乡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在“基层党建巩固年”中深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，助推试点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脱贫攻坚的深度融合。根据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村级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改发〔2017〕40号）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2018年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8〕99号），现下达边境县村级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资

金 250 万元给你们。该项资金支出时列入 2018 年“2130701—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你乡镇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试点有关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。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地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资金监管不严的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

2018 年 5 月 14 日

抄送：赵副局长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
